

苏州大学2024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名称	学制	文理科类	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汉语言文学(师范)	四	文科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均须选考
汉语言文学(省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四	文科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均须选考
汉语国际教育	四	文科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均须选考
新闻学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广告学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网络与新媒体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社会学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历史学(师范)	四	文科	历史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旅游管理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哲学	四	文科	不限
人力资源管理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行政管理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城市管理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物流管理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四	文科	思想政治
教育学(师范)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应用心理学	四	理科	物理
财政学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法学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知识产权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英语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英语(师范)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俄语	五	文科或理科	不限
德语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法语	五	文科或理科	不限
西班牙语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日语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翻译	四	文科或理科	不限
建筑学	五	理科	不限
城乡规划	五	理科	不限
风景园林	四	理科	不限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四	理科	不限
金融数学	四	理科	物理
数学类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信息与计算科学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统计学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专业名称	学制	文理科类	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物理学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物理学(师范)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智能测控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能源与动力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化学类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化学(师范)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化学(省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材料类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环境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纳米材料与技术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软件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电子信息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电子科学与技术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通信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机械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智能制造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冶金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金属材料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纺织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服装设计与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轻化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车辆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交通运输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运动康复	四	理科	物理
生物技术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生物信息学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生物制药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临床医学	五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医学影像学	五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放射医学	五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专业名称	学制	文理科类	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儿科学	五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口腔医学	五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预防医学	五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药学(省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中医学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法医学	五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医学检验技术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护理学	四	文科或理科	生物
机械电子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人工智能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机器人工程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四	理科	物理、化学均须选考

注:

1. 各专业报考条件可参考《苏州大学2023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最终以我校2024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为准。
2. 学校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招生时，根据生源省份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执行相应的高考选考科目要求；在其余省份招生时，执行文理科类要求。
3. 招生大类包含专业可参考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的2023年招生计划，最终以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的高校专项计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为准。
4. 文科或理科（历史或物理）均可招生的专业，是否分别安排文科和理科（历史类和物理类）招生计划，以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的高校专项计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为准。
5. 表中内容若有变动，以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及生源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